

联 合 国



Distr.
GENERAL

A/38/767
S/16238

29 December 1983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大会

第三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8

伊朗和伊拉克之间武装冲突

旷日持久的后果

安全理事会

第三十八年

1983年12月23日伊拉克常驻

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现奉我国政府指示，谨请参阅1983年10月14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你的信(S/16049)，并声明如下：

1. 先前我在1983年5月5日给你的信中(A/38/187-S/15752)详细表明了伊拉克政府对上述伊朗代表信中所提问题的立场，我的信是针对伊朗代表1983年4月20日的信(A/38/163-S/15723)的答复。

2. 1983年10月14日伊朗代表的信(S/16049)声称伊拉克飞机轰炸璠鲁油田一事“明显违反了保护海洋环境区域组织的条例，而伊朗和伊拉克都是该组织的成员国”。值得注意的是，上述1983年4月20日伊朗代表的信中也声称伊拉克“违反了关于环境安全和不要采取可能污染海洋环境的军事行动的《日内瓦公约》第35条”和伊拉克违反了“《科威特防止海洋环境污染合作区域公约》的文字和精神以及关于开展反对石油和其他有毒物质污染运动进行区域合作的议定书”。在这方面，我要指出，所称《日内瓦公约》并不存在，只有

等待伊朗当局来提出该公约的文字了。我还要指出的是，《科威特防止海洋环境污染合作区域公约》的条款及该公约所附《议定书》并不适用于武装冲突的情况。

3. 伊拉克继续呼吁在该区域实现和平，这种和平应建立在友好关系、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干涉他国内政以及避免采取侵略政策的基础上。伊拉克在这一领域内的政策是众所周知的。

4. 伊朗所称它对海洋环境安全关注，这就首先要求伊朗政府履行其国际义务，并同区域内所有国家进行和平合作。伊朗应该停止对那些国家进行狂妄和空洞的威胁，例如那种载于 S/16049 号文件的伊朗代表信中所作的威胁，因为这使人想起伊朗国王政权的“海湾警察”的那种政策。

请将此信作为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138 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散发。

常驻代表

里亚德·凯西（签名）
